

七部门推出十一项措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投资中国』金字招牌持续擦亮

核心阅读

我国外资质量大幅提升，“十四五”以来累计吸收外资已超过7000亿美元预期目标。“投资中国”金字招牌持续擦亮，引资结构不断优化。



□ 本报记者 万静

为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金融服务、税收支持等方面提出11项具体措施。

我国外资质量大幅提升，“十四五”以来累计吸收外资已超过7000亿美元预期目标。“投资中国”金字招牌持续擦亮，引资结构不断优化。

加大支持力度

《通知》提到，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库，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可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并享受相应支持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时，灵活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降低初期用地成本。具体方式按照现行鼓励支持政策执行。

另外，《通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以全资方式在境内新设立的法人企业，申请办理其母公司已经获得的行业准入许可时，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依法实施并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境内再投资，促进形成更多有效投资；外商投资企业以合法产生的外汇利润、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境内划转；在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所需的外方关联贷款、“熊猫债”，优化管理流程，纳入“绿色通道”管理，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推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信息报告试点，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部门间信息共享，为企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提供便利；进一步优化促进外商投资的评价方式，注重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今年以来，我国政策层面持续释放积极信号，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2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通知，转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从四个方面提出20项具体任务。其中特别提到，加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支持力度，研究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措施，促进外资企业在华所获利润更多用于再投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6月18日发布消息称，起草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该文件包括三方面9项具体政策，其中提及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登记。

6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明确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税收抵免。

优化发展环境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数据，我国利用外资质量大幅提升。2024年高技术产业引资占比达到34.6%，较2020年提升了6个百分点。2025年1月至5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4018家，同比增长10.4%；许多跨国公司在华设立了地区总部和全球研发中心。

截至今年6月底，“十四五”期间我国实际使用外资累计达到7087.3亿美元，提前6个月完成了商务发展规划提出的7000亿美元的引资目标；同时累计新设外资企业229万家，比“十三五”期间增加了25万家。外资企业贡献了全国三分之一的进出口、四分之一的工业增加值和1/7的税收，以及创造了超过3000万个就业岗位，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我国不断优化营造外资发展的良好环境。2013年以来，我国已连续8次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针对外国投资者的限制措施由最初的190条压减至全国版29条、自贸试验区版27条，制造业限制性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清零”。同时在部分地区开展云计算、生物技术、独资医院等开放试点。在20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省市开展了1100余项试点任务，印发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

同时，我国市场环境的优化力度也在不断增强。2023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即“外投资24条”），提出采取24条政策措施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

据商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出台实施“外投资24条”和稳外资行动方案，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符合预期。比如“外投资24条”一共有59项举措，到目前为已42项已经全部落实，其余的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特别是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数据跨境流动、财税优惠方面，有关政策条件持续改善和优化。

我国外商投资方面的法治环境也不断在完善。据悉，商务部累计制定、修订、废止法规文件500多部。通过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机制收集外资企业困难问题，建立清单台账，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5年来，商务部已累计推动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困难问题近500件，外资企业对我国营商环境满意度持续提升。

商务部还持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服务保障进外企”专项行动，完善跨部门协调解决问题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稳定企业在华经营发展信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一视同仁支持内外资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活动，做到法律适用上一致、地位待遇上平等。

打造投资高地

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当前，逆全球化思潮抬头，为充分利用外资，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必须以制度型开放为引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释放市场、人才等方面潜力，努力吸引更多高质量外资，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

自贸试验区作为制度型开放的“试验田”，更大力度开展制度型开放试验，在外资准入领域加大压力测试，打造吸引外商投资高地。

“十四五”期间，我国自贸试验区总数达到22个，覆盖了中国的东西南北中，形成了一个大局。其中就产生了很多扩大开放的制度性创举，比如，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现在已经延伸到跨境服务贸易、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2024年自贸试验区外贸外资占全国的比重分别达到了19.6%和24.3%，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更加强劲。自贸试验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重点领域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

“十四五”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是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管总的文件，对区内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数据流动等方面作出了系统部署。5年来，自贸试验区已经形成了近200项制度创新成果，源源不断的政策红利让企业和群众更加可感、可知、可及。

此外，商务部累计在境内外举办“投资中国”重点活动超过60场，每年9月8日的“投洽会”已经成为“投资中国”的标志性展会。许多跨国公司表示，中国是跨国投资“理想、安全、有为”的目的地，是“确定性的绿洲和投资热土”。

第三届链博会规模与影响力再创新高 全球深度融合共识再次得到证实

□ 本报记者 张维 文/图

“去年，作为参观者参与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时，我被这个平台所吸引，这里不仅展示全球供应链领域的最新动态和技术革新，还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和专家提供绝佳的交流机会。”CTP欧洲工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CTP）上一届链博会的参观者，变成了本届链博会的正式参展商，其大中华区负责人李方颖道出了这一角色改变的原因。

近日在京举办的第三届链博会，再次引来广泛赞誉。如中国贸促会副会长李兴乾所说：“链博会创办仅两年多时间，已经成为举世瞩目的国际经贸盛会，‘链接世界，共创未来’的‘链博品牌’越来越亮。”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是各国工商界普遍共识，也再次在链博会上得到证实。

中国的供应链是一个奇迹

“没有中国，就没有今天的苹果。”美国苹果公司首席执行官库克在去年专程来华参加第二届链博会时说。

在第三届链博会的展区，记者看到苹果再次携中国供应商参展。除了苹果、特斯拉、霍尼韦尔、嘉吉等连续三届参展的“老朋友”继续出现在链博会，还有以美国英伟达为代表的首次参展的外企等。

美国英伟达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黄仁勋连续4天在京出席链博会相关活动，受到了中外媒体的高度关注。一个广受热议的细节是，在链博会开幕式上，黄仁勋没有穿他那件标志性的皮衣，而是身着唐装，并用中文开场演讲，虽然中途曾换回英文，但最后又换回中文。无疑，上述做法是一种颇有诚意的表达。

黄仁勋特别管理中国供应链是一个奇迹。“中国运营着全球数一数二的供应链体系，它的规模、复杂性、多样性、制造商的产品类型、技术含量，参与建设中国供应链的企业数量，都堪称世界级的奇迹。”除此之外，中国还为全球其他供应链提供设备、控制系统和零部件。

黄仁勋表示，英伟达的供应链也是全球性的，在世界各地都有制造合作伙伴。黄仁勋特别提及中国供应链的重要性，即“中国不是众多多市场中的一个，而是一个独一无二的产品”。

GE医疗连续第三年携核心国产供应商集体参展。展会上，GE医疗联合贝莱德发起中国医疗设备绿色供应链创新生态圈联盟。联盟成员将围绕绿色设计、低碳制造、资源循环利用等关键环节开展深度合作，通过建立跨企业协同创新平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同探索医疗设备行业的绿色发展新模式，助力行业向“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高价值”的可持续发展路径转型。

“实践表明，中国是世界经济发展的确定性和稳定性，与‘中国供给’深度融合，扩大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合作是广大外资企业的理性共识。”李兴乾说。

参加链博会的获得感超出预期。空客今年首次参展就带来上下游4家合作伙伴，共同描绘涵盖从原材料供应到终端应用的大飞机产业链全貌。浙江某汽车企业成功拿下400台醇氢重卡大单，价值超过2亿元人民币，创其参展最好纪录。广东某企业自主研发的复合翼飞行器收获1000余架意向订单。

据了解，链博会的一大特点是展台上不是普通的销售人员，而是企业高管亲自驻场找朋友、谈合作。很多参展商派出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采购官、首席运营官等在内的上百人团队来到链博会现场，主动出击，穿梭于各展区寻找合作伙伴。首次参展的部分企业为了提升参展效果，临时增派工作人员。

“链博会的获得感知超出预期。空客今年首次参展就带来上下游4家合作伙伴，共同描绘涵盖从原材料供应到终端应用的大飞机产业链全貌。浙江某汽车企业成功拿下400台醇氢重卡大单，价值超过2亿元人民币，创其参展最好纪录。广东某企业自主研发的复合翼飞行器收获1000余架意向订单。”

据了解，链博会的一大特点是展台上不是普通的销售人员，而是企业高管亲自驻场找朋友、谈合作。很多参展商派出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采购官、首席运营官等在内的上百人团队来到链博会现场，主动出击，穿梭于各展区寻找合作伙伴。首次参展的部分企业为了提升参展效果，临时增派工作人员。

“链博会的获得感知超出预期。空客今年首次参展就带来上下游4家合作伙伴，共同描绘涵盖从原材料供应到终端应用的大飞机产业链全貌。浙江某汽车企业成功拿下400台醇氢重卡大单，价值超过2亿元人民币，创其参展最好纪录。广东某企业自主研发的复合翼飞行器收获1000余架意向订单。”

据了解，链博会的一大特点是展台上不是普通的销售人员，而是企业高管亲自驻场找朋友、谈合作。很多参展商派出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采购官、首席运营官等在内的上百人团队来到链博会现场，主动出击，穿梭于各展区寻找合作伙伴。首次参展的部分企业为了提升参展效果，临时增派工作人员。

据了解，链博会的一大特点是展台上不是普通的销售人员，而是企业高管亲自驻场找朋友、谈合作。很多参展商派出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采购官、首席运营官等在内的上百人团队来到链博会现场，主动出击，穿梭于各展区寻找合作伙伴。首次参展的部分企业为了提升参展效果，临时增派工作人员。

据了解，链博会的一大特点是展台上不是普通的销售人员，而是企业高管亲自驻场找朋友、谈合作。很多参展商派出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采购官、首席运营官等在内的上百人团队来到链博会现场，主动出击，穿梭于各展区寻找合作伙伴。首次参展的部分企业为了提升参展效果，临时增派工作人员。

据了解，链博会的一大特点是展台上不是普通的销售人员，而是企业高管亲自驻场找朋友、谈合作。很多参展商派出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采购官、首席运营官等在内的上百人团队来到链博会现场，主动出击，穿梭于各展区寻找合作伙伴。首次参展的部分企业为了提升参展效果，临时增派工作人员。

据了解，链博会的一大特点是展台上不是普通的销售人员，而是企业高管亲自驻场找朋友、谈合作。很多参展商派出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采购官、首席运营官等在内的上百人团队来到链博会现场，主动出击，穿梭于各展区寻找合作伙伴。首次参展的部分企业为了提升参展效果，临时增派工作人员。



图为在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为前来咨询的外国参展商代表解答问题。

模式，助力行业向“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高价值”的可持续发展路径转型。

GE医疗中国副总裁、供应链总经理陈和强介绍说：“借助链博会这一链接全球、服务中国的重要舞台，GE医疗今年还着重展现了绿色供应链的最新进展，从自身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层面，将绿色生态的最佳实践融入建圈强链的每一环节，围绕区域产业链，有力推动供应链、创新链全面迈向精益化、智能化、绿色化。”

102家中外企业机构签约

“实践表明，中国是世界经济发展的确定性和稳定性，与‘中国供给’深度融合，扩大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合作是广大外资企业的理性共识。”李兴乾说。

参加链博会的获得感超出预期。空客今年首次参展就带来上下游4家合作伙伴，共同描绘涵盖从原材料供应到终端应用的大飞机产业链全貌。浙江某汽车企业成功拿下400台醇氢重卡大单，价值超过2亿元人民币，创其参展最好纪录。广东某企业自主研发的复合翼飞行器收获1000余架意向订单。

据了解，链博会的一大特点是展台上不是普通的销售人员，而是企业高管亲自驻场找朋友、谈合作。很多参展商派出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采购官、首席运营官等在内的上百人团队来到链博会现场，主动出击，穿梭于各展区寻找合作伙伴。首次参展的部分企业为了提升参展效果，临时增派工作人员。

下简称贸仲），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专公司）、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港专商所）继续作为链博会合作伙伴，为链博会保驾护航。

在贸仲的展台，记者看到，前来咨询仲裁法律服务的展商和观众络绎不绝。据了解，近年来，贸仲受理的国内和涉外案件中涉及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环节的案件数量持续增加，体现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对贸仲仲裁服务国际化、专业化水平的认可。贸仲始终坚持“互利共赢，共谋发展”的理念，持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面向中东、非洲、拉美、东盟、中亚等区域，联合相关机构共同举办国际仲裁高峰论坛，凝聚国际仲裁界力量，共同搭建国际法治合作平台，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为顺应数字经济时代争议解决需求，进一步回应仲裁用户对高效参与仲裁程序的期待，贸仲新版智慧平台焕新升级并全面投入使用，以多端互联、中英双语适配、全链覆盖为核心，深度融合数字化服务体系，为全球商事主体及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提供更高效、更智能、更绿色的仲裁解决方案。

“贸仲通过链博会对外开放的展位平台，持续提升专业、优质的仲裁法律服务，不断提高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对仲裁争议解决方式的认知和广泛运用，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为深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促进世界经济复苏贡献力量。”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

港专公司也积极促进供应链稳定畅通。港专公司选派多名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领域从业经验的业务骨干赴“链博会知识产权和法律服务工作站”现场驻场工作，为参展企业和专业客商现场提供知识产权和商事法律咨询，同时针对参展项目如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以及商事法律纠纷，协助专家接收并办理。

7月17日，在第三届链博会的知识产权和法律服务工作站，港专公司接受了两家企业关于一件发明专利和一件商标注册代理的现场申请，通过保护知识产权促进企业创新和产业升级。

港专公司总经理吴玉和表示，港专公司将持续利用深耕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专业优势，织密服务企业网，扩大国际朋友圈，为中外企业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更多更优的服务，为促进全球供应链合作作出贡献。

贸仲所在链博会期间开展专利和商标专场培训，邀请法院及国知局专家就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司法适用、专利领域审查动态及案例、商标撤三审查标准及实践等进行培训，助力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应用能力。

链博会上，还活跃着一些知名法律服务机构，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

加强对经纪业务功能和行为监管 央行就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对经纪业务进行了全面规范，包括明确经纪机构类型和执业范围、经纪机构入市和风险隔离要求，并强化对客户的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和通讯工具使用要求，同时明确禁止性行为等，完善监管要求和罚则。

据了解，此前银行间市场缺乏对经纪业务进行专门规范的制度文件，亟须加强对经纪业务的功能和行为监管。

明确机构类型和执业范围

近年来，货币经纪公司等经纪机构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影响逐步增强。

数据显示，2024年通过经纪机构成交的银行间本币交易金额达433万亿元，范围上涵盖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现券交易、利率衍生品等多种，在全市场总成交额中占比20%。

经纪机构已成为联系各类市场参与机构的枢纽，对二级市场信息汇聚和定价、交易效率和市场流动性有着重要影响。

《办法》旨在规范经纪机构与金融机构投资者的行为，明确《办法》所称委托方为人民币市场开展经纪业务，维护银行间市场稳健运行，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春彦认为，《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银行间市场经纪

业务，加强货币经纪公司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完善机构定位，优化金融服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具体来看，《办法》对经纪的机构类型进行了界定，经纪机构包括货币经纪公司以及其他提供经纪服务的金融机构，对证券公司等机构开展经纪业务，参照货币经纪机构进行同等管理。

在经纪机构的执业范围上，经纪机构可为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衍生品等交易提供服务，但不得参与债券一级发行和柜台债券业务。

强化信息披露与客户管理

在经纪机构入市和风险隔离方面，《办法》要求经纪机构进入银行间市场从事经纪业务，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提供各项经纪业务规则、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等材料，并严格按照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

同时，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具备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审慎开展相关业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其他非专门从事经纪业务的经纪机构，应当设立独立的经纪业务部门，具备专业的经纪业务人员和专门的经纪渠道，经纪业务与自营业务应严格隔离。

同样，《办法》在强化信息披露和通讯工具使用要求方面，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办法》要求经纪机构要实时、完整、准确对外公开披露最优经纪报价和成交信息，除

向基础设施机构报送成交信息外，增加需实时报送客户委托报价的要求，以提升撮合成交过程的信息透明度。

《办法》还要求经纪相关通讯工具应与个人通讯工具等严格隔离，录音、通讯记录应全程、完整留痕，并至少保存5年以上。

《办法》亦明确经纪机构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托管、停业、申请破产、涉及重大诉讼、主要股东变化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前，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于事项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

《办法》同时强化了对客户的资质管理要求，《办法》明确经纪机构向委托方提供银行间市场经纪服务前，应当对客户资质进行尽职调查，不得为非银行间市场参与者提供服务，不得为未签署债券回购、债券借贷、衍生品交易等主协议的机构提供相关市场经纪服务。

而且，经纪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署服务协议，向委托方充分说明报价及撮合规则、服务费率、获得报价的优先级等内容，并严格依据协议开展业务，公平对待客户，为客户信息保密。金融机构投资者接受经纪服务应签署协议，经纪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未签署协议的客户提供报价、撮合及撮合后经纪服务。

13项禁止性行为划定红线

《办法》以强化撮合规范性、报价真实性、营销适当性、信息披露规范性为重点，

列举十三项禁止性行为，即在银行间市场展业的货币经纪机构，其他经纪机构设立的经纪业务部门及经纪业务从业人员，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直接或间接持有交易头寸；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账户；利用经纪业务信息优势等方式，在撮合过程中获取不正当收益；利用内幕信息，与委托方以合谋交易、虚假报价等方式操纵市场价格；超出监管要求允许的业务范围或为不符合要求的客户提供经纪服务；不公平对待客户，存在价格歧视、价格误导等损害委托方利益的行为；在电子信息披露渠道，未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有选择性地公开报价信息或篡改报价信息；主动或配合第三方开展安排交易业务，规避监管、规避内控、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从事超越正当商业行为的营销活动，扰乱市场秩序；等等。

此外，《办法》完善监管要求和罚则。《办法》要求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对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若存在违规行为，可采取警告、通报批评或罚款等方式处罚；达到有关立案标准的，移送证券监管部门实施查处；涉嫌严重违法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办法》同时要求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设施通过有关系统对经纪机构展业情况进行监测，银行间市场自律组织对经纪机构进行自律管理，经纪机构应向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自律组织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新上线两项查询功能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互联网端新上线两项查询功能，企业可查询经营者集中无条件批准案件列表、简易案件公示表等内容，供企业申报经营者集中时参考。

据了解，目前可供查询的信息覆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无条件批准案件公示列表信息6461件、业务系统上线以来简易案件公示信息1828件。企业可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首页（网址为：jyzjz.samr.gov.cn），点击

进入“经营者集中公示信息”页面，根据

需要点击“历年无条件批准案件列表”“简易案件公示表”进入相关页面进行查询。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开通相关查询功能，既是市场监管总局监

管为民、推行服务型执法的具体表现，也是

高效回应总局定期召开的公平竞争座谈会上企业诉求的实际举措。市场监管总局将不断更新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数据，以“数”赋能，以“数”惠民，更好服务企

业合规发展。